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尚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762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毒品檢驗剩餘量0.8220公克）及分裝勺壹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尚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6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及分裝勺1支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622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8220公克）及分裝勺1支，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
01 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
02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
04 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
05 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
06 沒收銷燬之。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
07 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張馨尹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